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資源，本法第二十二條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規定，為保障渠等學校設立長照機構之品質，並反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長照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文件，並為確保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之品質，增列渠等學校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長照機構擴充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如長照機構因擴充申請籌設許可者，籌設計畫書應載明擴充理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簡化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事項新增業務負責人姓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明定擴充之定義，並修正長照機構之遷移及擴充皆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長照機構申請縮減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之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簡化為僅須提出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之審核時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u>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p> <p><u>三、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u>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u>四、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u>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u>五、建築物圖示：</u>位置圖及</p> |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u>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u><u>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p> | <p>一、考量法人申請附設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已包含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章程及會議決議，申請人如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長照服務者，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實務上無須再檢附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並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以簡化申請文件；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以下款次依序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惟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七款之文件，於遷移或擴充較無影響，故無須檢附，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因應本法第二十二條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為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u>六、</u>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u>七、</u> 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u>八、</u>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六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申請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之籌設許可者，免附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七款之文件。</u></p> <p><u>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且僅</u></p> | <p>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七、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八、 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七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得為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為確保渠等學校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品質，爰增訂第五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者，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p> | | |
|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u>擴充理由</u>、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 <p>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故長照機構申請擴充時，應檢附擴充理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
|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p> |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p> | <p>一、考量法人申請附設長</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設立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u>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p> <p><u>三、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u>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u>四、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u>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u>五、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u>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u></p> <p><u>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款</u></p> | <p>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設立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u>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p> | <p>照機構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已包含法人或立案登記證書、章程及會議決議，申請人如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規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長照服務者，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實務上無須再檢附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以簡化申請文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以下款次依序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準用設立規定，另於同一行政域內遷移者，應簡化程序，考量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款之文件，於居家式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較無影響，故無須檢附，爰增訂第二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文件、資料。</u></p> | <p>刑事紀錄證明。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 |
|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u>四、業務負責人姓名。</u> <u>五、設立日期。</u> <u>六、服務項目。</u> <u>七、服務對象。</u> <u>八、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u> <u>九、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u> <u>十、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u></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四、設立日期。 五、服務項目。 六、服務對象。 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 <p>業務負責人負責綜理長照機構業務，其負擔之責任與負責人同等重要，為利機構管理及民眾辨別，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負責人姓名為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事項；其後款次依序遞移。</p> |
| <p>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p> | <p>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p> | <p>因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依序調整款次，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援引款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p> | <p>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p>第十九條 <u>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u>，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u>但僅擴充居家式服務者</u>，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u>前項所稱擴充</u>，係指<u>機構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增加</u>。</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u>規定辦理。</p> |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u>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u>，亦同。</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 <p>一、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無需先申請籌設許可，故規範除僅擴充居家式服務者，免申請籌設許可外，其他長照機構之遷移及擴充情事，皆準用籌設及設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明定擴充之定義，爰新增第二項。第二項所稱服務內容，係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服務內容；所稱服務規模係指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經設立許可之服務人數或床位數，如長照機構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三十人，增加為六十人，或長照機構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三十人，新增臨時住宿式服務九人，皆屬服務規模增加。</p> <p>三、因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款並依序調整款次，爰修正第三項。</p> |
|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申請縮減<u>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前</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申請<u>擴充或縮減前</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p> | <p>一、長照機構之擴充，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僅針對長照機構縮減</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縮減之理由。</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p> <p>三、<u>其屬縮減居家式服務或縮減服務內容致機構類別變更為居家式服務者</u>，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料；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p> <p>四、<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 <p>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擴充或縮減之理由。</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p> <p>三、其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其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p> <p>四、<u>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u></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u>前項擴充或縮減，指服務規模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u></p> | <p>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為規範，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相關規定，爰修正為針對長照機構之縮減，主管機關許可及換發設立許可證書之規範。</p> |
| <p>第二十二條 <u>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有關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者</u>，應填具申請書，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p> | <p>第二十二條 <u>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u>，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u>，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 <p>一、如長照機構僅為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之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因未涉及本辦法第十九條準用籌設及設立規定，為簡政便民，僅須提出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稱服務項目，係指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 <p><u>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 <p>務項目。</p> <p>二、有關廢止長照機構服務項目之程序，已包含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中有關服務項目之變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
|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變更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有關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p> |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 <p>一、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之除外範圍，明定為受理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爰增訂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時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四項所列項次，並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為通知申請人補正之主體。</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 | |